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
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9 号 (A/43/9)



联 合 国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
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9 号 (A/43/9)



联 合 国

1988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 原件: 英文 }

{ 1988年8月23日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 言	1 - 6	1
二. 1987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基金业务概况...	7 - 9	2
三. 常设委员会代表联合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包括向大会 提出的建议	10 - 104	3
A. 大会第42/222号决议第一节内向养恤金联 委会提出的请求: 恢复基金精算平衡的办法	10 - 55	3
B. 精算事项	56 - 68	17
C. 币值波动对一般事务人员和其他当地征聘职 类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和据此所领养 恤金的影响	69 - 76	20
D. 基金的投资	77 - 90	21
E. 基金的财务报表和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91 - 92	25
F. 管理费用	93 - 99	25
G. 基金接纳成员	100 - 103	26
H. 基金《议事规则》的修正	104	27

附 件

一. 1987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基金的业务统计	28
表1. 1987年12月31日参与人数	28
表2. 1987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发给参 与人或受益人的养恤金	29

目 录 (续)

	<u>页 次</u>
表 3. 1987年12月31日定期养恤金的分析 参与人或其受益人	30
二. 1987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审计意见书、财务 报表和附表	31
审计意见书	31
1987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说明	32
报表一. 1987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34
报表二. 1987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资金的 来源和运用	35
附表 1. 1987年和1986年管理费用附表	37
附表 2. 1987年12月31日投资总表	38
附表 3. 投资成本价值与市场价值的比较	39
附表 4. 1987年12月31日尚未退还税款 总表	40
三. 审计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关于1987年12月31日 终了年度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决算的报告	41
四. 行政支出: 1988—1989两年期订正员额表	52
五. 养恤基金的成员组织	53
六. 常务委员会第168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54
七. 精算师委员会的成员	58
八.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的修订	59
九. 提请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64

简称

欧地植物保护组织	欧洲和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
粮农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原子能机构	国际原子能机构
民航组织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文物修护中心	国际文物保存和修复研究中心
国贸组织临委会 / 总协定	国际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 /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农发基金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劳工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
海事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
电信联盟	国际电信联盟
教科文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工发组织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卫生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知识产权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气象组织	世界气象组织

一、导言

1.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是在1949年依照大会一项决议成立的，根据基金《条例》规定1提供联合国离职工作人员的退休金、死亡抚恤金、残废津贴和其他养恤金。其后，基金《条例》经大会多次修正。

2. 基金目前由21个成员组成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管理，这些成员所代表的各成员组织见附件五。（1987年12月21日大会第42/222号决议已批准，联合委员会将由33个成员组成，自1989年1月1日起生效）。联合委员会成员中三分之一由联合国大会和其他成员组织的相应机关选出，三分之一由行政首长选出，三分之一由参与人选出，联合委员会每年向大会报告基金的业务和资产投资情况，并于必要时向大会建议修正与下列事项有关的条例：参与人缴款率（现为参与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7.40%，于1989年7月1日增至7.5%）各组织的缴款率（现为14.80%，于1989年7月1日增至15%），参与资格以及参与人及其受扶养人可能有权领取的各种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管理基金的开支——主要是纽约联合国总部中央秘书处的费用和投资的管理费用——都由基金支持。1987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基金业务概况见第二节。

3. 联合委员会于1988年没有举行会议，本报告是由常设委员会代表联合委员会提出的。常设委员会于1988年6月20至24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常设委员会成员是由联合委员会在1987年第三十七届会议上根据基金《条例》第4条任命的。出席会议的成员、候补成员和其他人士的名单见附件六。第三节记述了常设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包括建议大会采取的行动。关于执行本报告期内建议的决议草案则载于附件九。

4. 常设委员会所审议的主要项目是大会第42/222号决议要求联合委员会继续研究恢复养恤基金的长期精算平衡的一切可能办法。截于1988年12月31日基金精算估值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货币波动对一般事务人员和其他当地征聘职类人员应计养恤金的薪酬和据此所领养恤金的影响。

5. 常设委员会还审议了基金投资管理, 1987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 and 附表(附件二)、基金行政费用、世界旅游组织(旅游组织)加入为基金成员的申请以及对联合委员会关于出席和参加委员会会议的议事规则的修正。

6. 根据基金《条例》第九条设立的精算师委员会的成员载于附件七。

二、1987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基金业务概况

7. 本年度内, 基金的参与人数从54,289名减至53,968。1987年12月31日, 一共有26,920笔定期养恤金, 其中, 退休金9,056笔、提前退休金4,433笔、延迟退休金4,810笔、寡妇和鳏夫恤金3,265笔、子女补助金4,770笔、残废津贴537笔、二级受抚养人补助金49笔。在本年度内, 基金还支付了3,528笔整付的离职偿金和其他偿金。附件一按成员组织分别开列参与人数和支付的养恤金数量。

8. 在同一期间, 基金的本金从\$5,055,100,094增至\$6,113,333,746(见附件二, 报表一)。

9. 在本年度内, 基金的投资收入共\$1,052,467,461, 其中利息和股息为\$354,517,062, 出售投资所得净利润为\$697,950,399。扣除投资管理费\$5,854,383后, 投资收入净额为\$1,046,609,776。截至1987年12月31日各项投资的概况及其成本和市场价值的比较, 分别载于附件二附表2和3。

三、常设委员会代表联合委员会审议的事项，
包括向大会提出的建议

A. 大会第 42/222 号决议第一节内向养恤金联委会提出的
请求：恢复基金精算平衡的办法

1. 导 言

10. 大会第 42/222 号决议第二节第 2 段请委员会，

“(a) 继续研究恢复养恤基金的长期精算平衡的一切可能办法，但须考虑到宜应避免进一步增加缴款率，如果将来有精算顺差，宜应审查缴款率；

“(b) 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一项临时报告，并且无论如何及时完成其研究，以便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并附 1988 年 12 月 31 日养恤基金第二十次精算估值的结果。”

11. 1987 年，联合委员会向大会报告基金的精算逆差数值从 198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3.01% 增至 1986 年 12 月 31 日的 4.40%。在这项增加以前，由于执行节约措施和在 1984 年将缴款率从 21% 增至 21.75%，精算逆差数值从 1982 年 12 月 31 日的 8.41% 逐渐地减至 3.01%，第五委员会经广泛的非正式协商后，建议大会通过第 42/222 号决议。该决议除其他事项外，确认鼓励趋向基金精算平衡的重要性并且批准联合委员会将缴款率增至 22.50% 的建议，但不在 1988 年 1 月 1 日执行，而是分为两个阶段，——先在 1988 年 7 月 1 日从 21.75% 增至 22.20%，然后在 1989 年 7 月 1 日从 22.20% 增至 22.50%，另要求进行上文第 10 段所述的研究。

12. 常设委员会在精算师委员会的协助下，进行了最初阶段的研究，并且在大会所要求的临时报告之下提出。究竟提议何种措施作为基金精算逆差的可能长期补救办法，以供联合委员会进一步审议，常设委员会在就此达成结论以前，曾审

查(a) 基金精算情况的演变，(b) 自1983年以来为纠正基金精算逆差已执行的措施，(c) 联合委员会过去曾建议但未获大会通过或者仅部分为大会通过的措施，(d) 联合委员会曾审议的但没有向大会作出建议的其他措施。

2. 基金精算情况的演变

13. 精算估值的结果受到对将来事件的经济和人口假设的极度影响。前者包括投资收益率和通货膨胀率，因为它们影响应计养恤金薪酬和支付养恤金的今后调整数，后者包括参与人数的将来增长率、退休和提前退休率、死亡率、残废和其他离职以及受抚养人的平均寿命。

14. 对有关估值中所使用的各项假设的实际经验不断进行分析。这些分析构成了不时对一些假设作精细的调整，乃至偶而引进大变更的基础。

15. 1978年12月31日第十五次精算估值的“正常”估值所使用经济假设，即应计养恤金薪酬增加3.5%（除了静态增加之外）、投资收益增加7.5%和给付中养恤金增加3%，亦即实际收益率4.5%。结果是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精算逆差数值为0.37%。1980年12月31日的一项估值也是在同一基础上作出的，结果是逆差数值为1.54%，该次联合委员会决定基于6.5/9/6假定的估值，亦即实际收益率为3%的估值应为“正常”估值。据此，1980年12月31日的估值显示精算逆差数值为6.82%。

16. 为便于比较起见，自1980年以来，在所有“正常”估值中都使用6.5/9/6经济假设，尽管为比较目的也定期作出使用其他基数，如实际收益率为1，2和4%，的估值，并将其结果向联合委员会和大会报告。

17. 维持精算估值中人口统计假设的一贯性和稳定性是合乎需要的。然而，当一段时期的经验表示，预期的结果一贯有偏差，而且看不出有任何理由相信可能出现逆转，则必须变更所使用的假设。自1982年以来所作的下列变更大大影响了

精算费用：

(a) 1982年，现时和可能的女性养恤金领取人的平均寿命因素加权，而在1984年，现时和可能的男性养恤金领取人以及女性和男性配偶的平均寿命因素加权；

(b) 1984年，退休率和提早退休率增加；

(c) 1984年在有资格退休以前的离职偿金率或提前退休养恤金率下降，残废率则增加；

(d) 1984年，就选择整笔折付的参与人人数使用了较高比率。

(e) 1986年，假设参与人人数的增长率为零。

18. 上文(a)至(c)和(e)的变更对基金的精算平衡产生不利影响，而(d)则产生有利影响，其综合结果是精算费用的增加约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2.33%左右。

3. 过去关于补救精算逆差措施的研究摘要

19. 联合委员会过去研究的措施可分为五类：

- (a) 人事制度；
- (b) 减少将来养恤金；
- (c) 养恤金调整制度；
- (d) 缴款率；
- (e) 行政改革。

(a) 涉及人事政策的措施

20. 1982年12月17日大会第37/131号决议批准了下列措施，自1983年1月1日起生效：

(a) 参与基金资格所需的期间自一年减为六个月。

(b) 在重新参与基金时能恢复先前缴费服务期间的权利者仅限于在离职时，因服务期间少于五年，除收回缴款外没有资格选择其他养恤金者。

(c) 非工作人员的官员，即“联合国和专门机构的特权和豁免权公约……所涵盖的官员”亦可参与基金（补编第B条）。

21. 1982年，委员会建议离职法定年龄提高为62岁；²其后曾几次重申这一建议。迄今为止，大会或其他成员组织的立法机关都没有批准这种变更（粮农组织长期以来离职的法定年龄为62岁）。

22. 在1982和1983年，委员会考虑废除基金条例关于容许工作人员不参与基金的第21条，但并没有建议予以废除。

23. 1982年³，联合委员会指出征聘较年轻的工作人员对基金的精算情况是有利的，然而，参与基金的平均年龄自该年以来并没有大改变。

(b) 涉及减少将来养恤金的措施

24. 大会批准了下列各项措施：

(a) 凡在1983年1月1日或以后加入其基金者，在缴费服务期间的头五年，每年的养恤金累积率减为1.5%，在第二个五年，每年减为1.75%，其后25年每年均为2%——最高缴费服务期间为35年。（凡在1983年1月1日以前开始缴费服务期间者，在缴费服务期间的头三十年每年为2%，其后的五年每年为1%，最高缴费服务期间为35年）；

(b) 整笔折付所采用的利率展望于1983年1月1日从4%升为4.5%，于1985年1月1日从4.5%升至6.5%；

(c) 缴费服务期间25年以上30年以下而提前退休者，自1985年1月1日起60岁以下的缴费服务期间每年扣减率自2%增至3%；

(d) 自1986年4月1日起，养恤金订有最高额；

(e) 自1987年4月1日起，定期养恤金部分的整笔折付订有最高额。

25. 联合委员会曾审议但未建议的措施如下：

(a) 提高正常退休年龄，即应付养恤金全额的年龄——目前为60岁；

(b) 将有资格领取养恤金所需的缴费服务期间提高至五年以上；

(c) 对缴费服务期间在30年或以上而提前退休者提高60岁以下的每年扣减率；

(d) 再度采用30年为可记服务年数的最长期间；

(e) 最后平均薪酬订有最高额。（这项措施与最高养恤金订有最高额的作用相同，后者已于1986年通过其他方式达成（见上文24(d)）；

(f) 最后的平均薪酬根据最后60个月之中最佳的48个月，而非36个月来计算；

(g) 将养恤金的水平限于七个总部国家的公务员退休制度的水平。（这一点在1982年不可能做到，理由是国际公务员与国家公务员的比较水平和服务仍未确立。自1982年以来，应大会之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会）于1984年和1986年同养恤金联委会合作就联合国养恤金与美国联邦公务员养恤金作出比较。这些研究的结果导致大会两度——1985年1月1日和1987年4月1日——减少专业人员和以上职类养恤金参与者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此外，大会批准了关于在1987年4月1日确定应计养恤金薪酬比额表的方法及其后的调整，这在实际上就联合国养恤金与美国联邦公务员的养恤金之间的关系订下差额限度；

(h) 改变生存者养恤金。（委员会于1984年应大会之请重新审查《条例》所规定的生存者养恤金。委员会在获悉精算师委员会的意见后，下结论说生存者养恤金的现有办法不应变更。）

(c) 涉及养恤金调整的措施

26. 大会通过了下列各项的措施:

(a) 测度生活费变动的次数自1983年1月1日起从每年四次减至两次,自1985年1月1日,减为每年一次;

(b) 调整养恤金所需的生活费变动自1983年1月1日起,从3%改为5%,而从1985年1月1日起又变回3%;

(c) 对于现有的和新的养恤金领取人,1985年1月1日以后第一次应作的生活费调整减少1.5%,但领取小额养恤金者(即养恤金少于每年\$4,000或《条例》所规定的最低数额)不在此限;

(d) 在1985年1月1日,在双轨养恤金调整制度下,美元轨道比当地货币轨道超出之额最多不能超过20%(即“120%最高额”的规定);

(e) 自1983年1月1日起,递延养恤金要待参与人满50岁才开始有生活费调整。

27. 委员会曾审议但并没有建议养恤金的调整少于生活费变动的全额(然而,如上文第26(c)段所指出,自1985年以来大多数定期养恤金的第一次生活费调整减少了1.5个百分点)。

(d) 涉及缴款率的措施

28. 大会通过了下列各项措施:

(a) 自1983年1月1日起,对于缴费服务期间不满五年即离职者的参与人,所属成员组织缴费的一半予以退还的做法已取消;

(b) 于1984年1月1日，向基金的缴款率自21%增至21.75%，在1988年7月1日，增至22.20%，并于1989年7月1日再增至22.50%（委员会于1983年建议将缴款率从21%增至24%，分四个阶段等额增加，于1990年1月1日完成）。

29. 然而，大会所采取的一项措施有可能降低将来向基金缴款的水平。自1985年1月1日起，大会排除了关于为缴费目的的应计养恤金薪酬高于为养恤金目的的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可能性。此前为缴款目的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可能比为养恤金目的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多，但绝不会少，例如，每当美元对其他货币贬值，导致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加权平均数指数的变动大于美国消费品价格指数的变动。倘无这种规定，在美元疲软期间，缴款将一直根据确定美元养恤金数额的应计养恤金薪酬，而没有考虑到当地货币轨道的应付养恤金的增加费用。

30. 委员会曾审议但没有建议的措施如下：

(a) 从离职偿金中扣除在参与期间死亡和残废的承付费用；

(b) 引援《条例》第27条（即现第26条），其中规定如基金精算估值显示其资产不足以支付《条例》所规定的经济义务时，各成员组织有义务支付为弥补已知的任何短绌之数所需的款项。

(e) 行政改革

31. 大会通过了下列改革：

(a) 自1983年1月1日起，如果留职停薪期间采用缴款办法，必须同时向基金缴付一切应缴的款项；

(b) 自1985年起，将于每月月底而不是月初向新退休人发放养恤金；

(c) 自1985年1月1日，规定各组织向基金支付每月缴款的日期提前到每月的头两个工作天。

32。委员会审议了但没有建议关于管理基金的费用，除投资费用外，应由成员组织，而不是基金支付。

33。下文表1显示最近四个估值所显示的精算情况的演变。表2显示自1980年12月31日以来各种因素对精算情况的影响。两表没有反映出大会第42/222号决议批准了缴款率自21.75%增至22.50%的结果。精算顾问的意见是，如果缴款率没有改变，在1986年12月31日应计养恤金薪酬精算逆差4.40%，光是由于逆差利息的累积，到1988年12月31日，将增加0.83%，而成为5.23%，然而，在1988年7月1日缴款率增加0.45%，1989年7月1日增加0.30%，到1988年12月31日将使预测的逆差减少0.76%，而为4.47%。

表 1

自1980年12月31日以来
基金估值所反映的精算逆差的演变

估值日期	所需的缴款率 (占应计养恤金薪酬总额的百分比)	
	共需	逆差
1980年12月31日		
人口统计数字改变以前	27.82	6.82 ^a
人口统计数字改变以后	28.32	7.32 ^a
1982年12月31日		
1983年1月1日基金条例 和程序改变以前	29.41	8.41 ^a
1983年1月1日基金条例 和程序改变以后,但在		
人口统计数字改变以前	25.79	4.79 ^a
人口统计数字改变以后	26.80	5.80 ^a
1984年12月31日		
1984和1985年1月1日 基金条例和程序改变以前	25.94	4.94 ^a
1984和1985年1月1日 基金条例和程序改变以后	24.76	3.01 ^b
1986年12月31日	26.15	4.40 ^b

a 超出21% 缴款率的差额。

b 超出21.75% 缴款率的差额。

表 2

自1980年12月31日以来
造成精算估值结果变动的因素

1980年12月31日至1986年12月31日

期间逆差的增加(减少)

(占应计养恤金薪酬总数的百分比)

人口统计假设的改变 ^a	2.33
逆差利息	2.12
投资实况的变动	(1.32)
经济措施和缴款率的增加:	
(一) 参与人负担	(4.53)
(二) 成员组织负担	<u>(1.02)</u>
共计	<u><u>(2.42)</u></u>

a 包括在1986年12月31日最近一次估值中未来参与人数的假设改用零增长率所造成的影响。

4. 恢复基金精算平衡的措施

34. 常设委员会在审查恢复基金精算平衡的其他可能措施时, 多亏精算师委员会提出意见, 其概要见下文第35至43段。

35. 精算师委员会指出大会已通过的措施, 包括缴款率两度提高, 导致精算节省。然而, 它提请注意由于若干人口统计假设和过去逆差的利息累积的变化造成了精算费用增加。它认为, 这显示出养恤金制度在比较短时间的改变程度以及在

确保公平合理和平等的养恤金的同时，能应付养恤金制度费用增加的可行的所余选择不多。历年来造成养恤金制度费用增加的最主要因素是(a) 经济发展，包括通货膨胀和币值波动在内，大大增加了养恤金调整制度的费用；(b) 维持60岁退休的硬性规定年龄以及平均寿命增加的综合结果延长了支付养恤金的期间。此外，近年来提前退休数目大增，也使费用增加。

36. 精算师委员会强调重要的是，认识到对基金精算情况的定期评估非常容易受所作的长期经济和人口统计假设的影响，而精算顾问和精算师委员会对这些假设不断进行监测。因此，目标不必是非达到精算平衡不可，而是酌情采取适当措施，扭转和（或）纠正不利的趋势。

37. 此外，曾谨慎地决定可采取何种进一步措施以及何时采取以恢复基金长期精算平衡。精算师委员会相信对养恤金水平已作足够的修正，在目前有一段稳定的期间是合乎需要的。进一步变更可能导致较差的养恤金设计和（或）使制度——行政和其他方面——变得复杂，因为结果将需要保障现有参与人已获的应享权利。

38. 精算师委员会重申以下的意见：有必要提高缴款率以应付自经济和人口统计变动引起的养恤金制度费用不可避免的增加。因此，它仍然相信养恤金联委会关于将缴款率总数逐渐增至24%，是合理和有正当理由的。然而，它补充说对这个问题的具体解决办法应予推迟，直至获得下一次精算估值的结果为止。

39. 精算师委员会认为下列问题值得委员会予以进一步审查：(a) 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或）基金成员组织工作人员条例硬性规定的离职年龄；(b) 正常的退休年龄即应支付不减扣的养恤金最早年龄；(c) 关于提前退休的规定；(d) 进一步限制关于成员组织的雇员排除在基金之外的范围；(e) 放宽关于参与基金资格的规则。

40. 关于离职的硬性规定年龄，精算师委员会表示以下的意见：关于改变现有政策的论据仍然是合理的，而且愈来愈非这样做不可。因此，它大力赞成将离职的强制性年龄至少增至62岁，象粮农组织一样。它认为应当考虑实施这种变更的日期和方式，包括分阶段执行的可能性。

41. 精算师委员会还赞成将基金《条例》所规定的正常退休年龄最后从60岁增至62岁，这种变动可连同离职的硬性规定年龄的增加或进一步增加一起审议。它指出，必须作出适当规定，以确保提高退休的正常年龄倘若提高，现有参与人已获的应享权利得到保障。

42. 关于提前退休，精算师委员会相信应重新审议现有规定，特别是如果维持关于离职硬性规定年龄的现有限制性政策。

43. 此外，精算师委员会还采取下列立场：(a) 关于生活费用调整的次数和数额的现有安排是适当合理的，(b) 目前不应考虑再变更确定整笔折付所用的利息(c) 养恤金福利五年的归属期间是合理的，不予增减(d) 关于双轨养恤金制度的任何进一步变更应在1990年全面审查专业人员和以上职类应计养恤金薪酬时审议，而不是作为1989年向大会提出的节约措施研究的一部分。

5. 结论

44. 常设委员会同意精算师委员会关于在养恤金数额方面一段稳定期是合乎需要的，并且注意到精算师委员会和养恤金联委会自1983年以来即建议必须提高缴款率以应付因经济和人口统计变更而引起的养恤金制度的增加费用。常设委员会成员一般同意，研究是否可能让因任用条件而排除在基金之外的或因任用性质或期间而被认为不够资格的雇员加入基金。然而，对于修改离职硬性规定正常退休、提早退休年龄的优缺点意见分歧。

福利的数额及其后调整

45. 常设委员会回顾近来曾详尽地研究基金目前所提供的每一种福利，以期决定是否过多，因而予以减少即可达致节省。它注意到养恤金的最初数额是三项变数（应计养恤金薪酬、累积率和缴费服务年期）的函数。上文第25(f)段指出，1985和1987年，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曾两次削减，所减少的总额从P-1等级的1.3%至付秘书长级的24.2%不等。

46. 此外，根据大会第41/208号决议的请求，1990年将对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可计养恤金薪酬进行另一次审查。常设委员会请联委会秘书于联委会下次会议，对有关国家公务员的养恤金办法进行研究，并载入其他国际组织养恤金办法的资料。

47. 下文第69至76段将论及应计养恤金薪酬问题和一般业务人员和其他当地征聘职类工作人员据此所领养恤金。

48. 1983年1月1日所采用的累积率相当于美国联邦公务员退休办法所适用的累积率。联合国养恤金办法可记服务年数的最高年数是35年，比美国联邦公务员制度的42年为少。因此，看来没有显而易见的正当理由减少这两个因素。

49. 常设委员会也注意到养恤金调整制度所作的重大改变（上文第26段），下结论说：审议最初养恤金数额及以后的调整的节约措施是既不适当，也不适时的。无论如何，关于养恤金调整制度将来福利的减少和修正将须满足联合国行政法庭在最近判决中所提出的准则，即“无论节约措施在目前的情况下是多么的必要，必不可让它累积起来导致国际公务员制度的恶化”（行政法庭判决第405号：Hertz等人控告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行政法庭认为

“基金有义务维持一个有效、公正的退休养恤金制度。这一制度系法定性质，当然可不时予以变更，但无追溯既往效力。但这些变更必须不是随意的，必须与养恤金制度的目的相符。必须对执行《联合国宪章》所制定的原

则起促进作用（第101条第3项）（行政法庭第404号判决，Brede 等人控告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

离职的硬性规定年龄

50. 如上文所述，常设委员会对提高离职的硬性规定年龄是否合乎需要或可行，意见分歧。对于有些人来说，离职的硬性规定年龄主要是人事政策的一个方面，不应光是根据精算方面的考虑，予以修改。其他人提到继续推行现有的限制性政策对养恤金基金所造成的经济影响，因为平均寿命的大大提高，现有政策导致须支付较长期间的养恤金。

正常退休年龄

51. 确定最初养恤金数额的一个重要因素是离职年龄。把正常退休年龄提高到60岁以上，将导致大量精算节省。然而，这种增加使离职的硬性规定年龄必须有所提高。然而，可在维持现有的正常退休年龄的同时，将离职的硬性规定年龄提高，这一步骤将有利于基金的精算情况，虽然其程度不如提高正常退休年龄那么大。常设委员会对提高正常退休年龄的优缺点意见分歧。

提前退休规定

52. 适用于年龄届乎55至60之间，缴费服务年数在25年以上30年以下的参与人的减扣率是每年2至3%而缴费服务年数在30年或以上的参与人其减扣率则为每年1%。这些减扣率均低于每年6%的“精算等值”。当1972年提早退休福利放宽时，预期由此而来的额外费用会因行政首长较宽地斟酌决定将参与人的服务期间延长至60岁以上而节省的数额相抵消。不过，这种情况并没有出现。

53. 常设委员会对这个问题的意见莫衷一是。有几位发言人说，在几个组织目前的紧缩时期，不应采取限制提前退休或使人不作此想的措施；然而，或许可研

究如何为因紧缩而造成的提前退休的额外费用筹措资金的任择方法。

参与基金

54. 让那些因任用条件目前排除在基金之外或由于任用性质或期间无资格加入的雇员参与基金对基金是有利的。基金参与人数增加而得的额外收入将有助于承付养恤金费用。

结论摘要

55. 总结来说, 根据以上对在长期间内恢复基金精算平衡的所有可能措施进行审查的结果, 常设委员会的结论是, 应于1989年对下列问题进行更广泛的审查:

- (a) 离职硬性规定年龄、正常退休年龄和提前退休的规定;
- (b) 排除在基金之外的规定和参与基金资格的规定。

B. 精算事项

1. 1988年12月31日

基金精算估值所采用的方法和假定

56. 常务委员会审议了精算师委员会为编制1988年12月31日精算估值提议采用的精算假定。为此, 常务委员会认识到精算假定旨在反映预计会在很长一段时期内发生的事情的平均效果。

57. 常务委员会同意修改与离职率、在职期间死亡率, 和伤残后死亡率有关的人口统计假定。常务委员会也同意, 根据1983至1986年期间的数据所显示的经验, 一般事务人员和其他当地征聘职类与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应采用不同的离职率; 同以前的估值一样, 应继续适用不同的男女工作人员离职率。

58. 精算师委员会对最近提前退休率偏高的情况表示感到关注，因此建议对提前退休率作一些修改。经长时间讨论后，常务委员会断定，造成多使用提前退休规定的原因为属暂时性质。因此决定暂不改动目前使用的比率。

59. 常务委员会同意精算师委员会应继续采用下述的“正常”经济假定：应计养恤金薪酬每年增加6.5%（不包括静态增加）；名义利率（或预期的投资收益率）为每年9%；给付中养恤金的生活费调整每年增加6%。此一6.5/9/6的估值基础相当于3%实际投资收益率。

60. 常务委员会也同意，除了6.5/9/6的估值外，根据下列假定的估值也有参考价值：6.5/8/6，即2%实际投资收益率；和6.5/10/6，即4%实际投资收益率。利用三个不同实际投资收益率所得出的结果，可通过插值法获得中间投资收益率，如2.5即3.5%的估值。注意到的是，在一套假定中，各组成部分之间的比率较之每个组成部分的具体水平更为重要。

61. 常务委员会深入地审议了关于参与人数目未来增长的假定。它回顾，1986年12月31日“正常”估值假定参与人人口增长率为零，前三次“正常”估值假定头20年内专业人员以上职类每年增加1%，一般事务人员增加2.6%，其后所有工作人员均不增加。它还回顾，联合委员会在1987年请精算顾问估计，如果不采用零增长率的假定，而假定以后有一些增长，即头五年所有工作人员均不增加，其后则按以前采用的假定增加，可能对精算逆差发生什么影响。结果是减少零增长率假定所造成的精算逆差，估计约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0.6%。

62. 精算师委员会指出，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数目在下降中，1987年12月31日的水平是1978年以来的最低水平。一般事务人员的增加率也在下降中；1987年只有0.5%，为审查的12年中最低的一年，鉴于这些趋势和一些成员组织所实行的紧缩预算政策，精算师委员会建议1988年12月31日精算估值应同上一次估值一样，假定未来参与人人数增长率为零。然而，它指出，可采用另一个增长假定，如头五年无增长，接着15年略有增长，20年后无增长。

63. 常务委员会决定，应采用两个增长假定计算估值：(a)所有工作人员均无增长；(b)头五年所有工作人员均无增长，接着15年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增长0.5%，一般事务人员增长1%，其后所有工作人员均无增长。

64. 常务委员会决定，“正常”估值应采用6.5/9/6的经济假定和上面第63段(b)的增长假定。

2. 精算师委员会的成员

65. 精算师委员会以五名成员组成，由秘书长根据《基金条例》第9条的规定和联合委员会的建议任命，五个联合国地理区域各一名。

66. 联合委员会1986年通过将委员会成员任期错开的安排，因此三名成员的任期将于1988年12月31日届满：

竹内先生（日本）— 区域二（亚洲国家）

切蒂尔金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区域三（东欧国家）

阿罗瓦先生（厄瓜多尔）— 区域四（拉丁美洲国家）

因此，常务委员会必须代表联合委员会就此三个区域的委员会成员向秘书长提出建议。

67. 常务委员会获悉三名成员之一阿罗瓦先生不能继续效劳，因此建议并由秘书长核可重新任命切蒂尔金先生和竹内先生，任期两年，从1989年1月1日至1990年12月31日止，和任命佩雷斯—蒙塔斯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区域四（拉丁美洲国家），任期两年，从1989年1月1日至1990年12月31日止。

68. 常务委员会对阿罗瓦先生在过去30年来对联合国养恤金制度的发展所作出的宝贵贡献表示感激。阿罗瓦先生在1958年担任应计养恤金薪酬专家组主席，在1960年为养恤金审查小组成员，自1961年以来即为精算师委员会成员并长期为该委员会的主席。

C. 币值波动对一般事务人员和其他当地征聘职类
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和据此所领养恤金的影响

69. 一般事务人员和其他当地征聘职类工作人员（下称为一般事务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自1984年以来已经在联合委员会的议程上。常务委员会特别研究了汇率波动对几个工作地点的一般事务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和据此所领养恤金的影响。

70. 一般事务人员的薪金和其他薪酬是按照工作地点一般最佳雇用条件以当地货币计算的。根据《基金条例》第54(a)条的规定，这些参与人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是参与人的薪金毛额和若干津贴的“等值美元”（着重语气加上）。当地货币根据薪金有关月份的联合国业务汇率换算成美元。

71. 由于一般事务人员的薪酬毛额几乎全部都应计养恤金，所以对在美国以外工作地点服务的工作人员来说，其根据《条例》计算的美元应计养恤金薪酬将随着美元与当地货币的汇率的每一变动而增减。此外，在修订薪金表时，薪金表的薪金毛额和净额之间的相对关系，也就是应计养恤金薪酬和净薪酬之间的相对关系均需调整，因为薪金净额是利用汇率折算成美元，以反向适用工作人员薪金税率。

72. 就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而言，货币波动使其以美元计算的薪酬净额（底薪净额加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增加或减少，但其应计养恤金薪酬保持不变，因为适用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比额表另外划一以美元计算。这样不但使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和薪酬净额的关系因时间和地点的不同而发生变化，同时也使这些工作人员与一般事务人员的应计养恤金的关系发生变化。

73. 这些关系是近年来很多讨论的主题。有人要求在“软货币”工作地点采取措施防止一般事务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美元价值和据此所领的美元养恤金数额的下降。此外，有人表示关注，在若干“硬货币”地区，在较高职等的一般事务人员的美元应计养恤金薪酬在与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应计养恤金薪酬重迭的程度。还应指出的是，在有些地点，币值波动导致所领养恤金因离职日期不同而相差很大的情况，其中最极端的例子是在长时间使用人为汇率后突然大幅度贬值。

74. 常务委员会获悉行政问题协商委员会（行政协商会）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已对一般事务人员的工作人员薪金税率进行多次审查、考虑到工作人员薪金税率对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影响。行政协商会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1989年将进一步审议此一问题。

75. 常务委员会在深入讨论后决定，应与负责确定薪金、工作人员薪金税和应计养恤金薪酬的机构间机关合作，研究确定应计养恤金薪酬和据此所得养恤金的方法。常务委员会认识到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应计养恤金薪酬方面负有首要作用和责任，但它指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水平对确定据此计算得出的养恤金数额具有一定影响。因此，正如大会所承认，同关于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研究一样，养恤金联委会在任何关于一般事务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研究方面均应发挥重要和必不可少的作用。因此，常务委员会请秘书编制一份关于一般事务人员养恤金水平的分析，供联合委员会明年审议。

76. 常务委员会认为该项研究不应该为节约措施的审查的一部分，反之，应尽力在1990年以前完成研究，因为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审查将于1990年完成。

D. 基金的投资

1. 投资的管理

77. 常务委员会根据秘书长代表提出的报告和所附统计数据审查了基金的投资。报告叙述当前的经济状况和金融市场状况，并提供了关于1988年3月31日終了年度的投资收益资料。

78. 1988年3月31日基金资产市场价值为\$722,900万,比上一年多\$21,300万。当年投资收益率为3.1%；“实际”收益率,即按通货膨胀率调整后的收益率为负百分之零点8(-0.8%)。投资收益率是以标准的收益率计算方法计算的。这包括利息和股息收入,及已实现的纯利润和反映于市场价值变动,因市场波动而造成的未实现损益。过去五年的年度投资收益率开列如下:

<u>3月31日终了年度</u>	<u>收益率</u>
1988	3.1
1987	24.69
1986	41.52
1985	8.09
1984	13.01

79. 过去5年、10年、15年、20年和25年的按年折算累积总收益率分别为17.32%、14.21%、9.35%、9.42%和8.53%。在备有数据的28年间,按年折算累积总收益率为8.77%,按通货膨胀率调整后的年收益率为3.35%。

80. 鉴于基金采用长期投资战略,短期成绩意义不大,因为短期成绩极受证券市场的波动所影响。基金资产的管理前提是必须在中长期时间内谨慎保持风险收益的平衡,避免冒风险追求短期的高收益率。

81. 考虑到1987年10月股价剧跌和其后市场的波动,1988年3月31日终了年度的投资成绩可以说比意料中的好。这可以归因于在1987年初作出的决定,即采取防御性战略,在适当时获利回吐,和采取分散投资政策,增加在1987年10月事件后表现最好的市场的投资。基金资产分类的长期准则在去年略有改动,以改变投资组合。股票投资的比重减少,债券和地产方面的投资增加,短期投资和准备金则保持不变。这些变动是基金防御性战略的一部分,以减少基金投资的波动。

82. 为了保护基金资本和赚取利润，年度间针对货币和股票市场的短期走势采取了若干短期战术性步骤。 股票投资所占比额从51%减到43%，债券从27%增加到34%，地产方面的投资从10%增加到11%，短期投资和准备金保持不变在12%。 由于短期投资和准备金包括在一年或以内到期的债券，所以同以往各年比较，这一部分的比重在可预见将来仍然会相对的高。

83. 股票投资的收益历来大多比其他资产类别的收益高；因此，在全部投资中，股票投资的比重一向大大多于任何其他种类投资。 在股票投资内，美国以外的股票大多比美国国内股票的表现好。 投资组合在经常审查的既定准则范围内不断改变，反映投资委员会和秘书长代表对经济、市场和货币的趋势的评价。

84. 指出的是，所有投资在买入之时必须符合大会核定的四项标准：安全、有利润、可变卖、可兑换。 此外，所有投资经常由投资委员会、联合国投资管理科的机构顾问和工作人员进行审查。

85. 广泛分散投资的政策经证明是在长期范围内减少风险，增加收益的最可靠方法。 联合国养恤基金决心作全球性投资在各大养恤基金中是独一无二的。 为了货币的多样化，基金以27种不同货币的资金投资。 1988年3月31日，基金有\$371,400万投资，即51%，是非美元货币的投资。 基金投资于44个国家，包括18个发展中国家，和投资于国际和区域发展机构。 股票投资分布于27个不同市场，包括8个在发展中国家的市场。

86. 在发展中国家的投资由常务委员会根据大会就此问题通过的决议加以审查。 1988年3月31日在发展中国家的直接和间接投资按成本计算为\$72,600万，比前一年增加9%。 在1988年3月31日终了年度，与发展有关的资产的市场价值增加到\$89,600万，即增加约5%。 与发展有关的投资按帐面价值计算占基金资产12%；这些资产约62%是以非美元货币计价的。 与发展有关的

投资约75%通过国际和区域开发机构进行，其余直接向有关各国投资。虽然若干发展中国家的国内股票市场提供良好的长期投资机会，但在这些国家直接投资的机会因市场不够大和/或法律管制而受到限制。

87. 常务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投资管理科继续与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各区域开发银行，以及与各国政府和私人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和协商，以获知发展中国家的投资机会。投资管理科并在去年派人前往那些机构和发展中国家。

88. 秘书长代表通知常务委员会，除了全球投资顾问和保管人以外，目前正在努力聘请若干区域和国家投资顾问和保管人，目的是将这些安排与开始采用的“内部”现金管理业务密切和直接地联系起来。此外还按照法律咨询意见修改与全球顾问和保管人签订的合同协定。秘书长代表在回答一项问题时作出保证，秘书长和大会既没有打算，在法律上也不可能提用基金资产应付联合国的财政需要。常务委员会的大会代表证实在大会上没有这样的提议，甚至讨论都没有。

89. 常务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代表的报告，并对投资委员会向基金提供的服务表示感激。

2. 投资委员会的成员

90. 根据《基金条例》第20条规定，秘书长与代表联合委员会行事的常务委员会协商，表示他准备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商量后提议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重新任命任期在1988年年底届满的三名成员和任命一名新成员接替已辞职的戴维·蒙塔古先生，以完成其任期余下的两年。常务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提案。常务委员会对蒙塔古先生多年来在投资委员会，和最近作为其副主席所作出的宝贵贡献表示感谢。

E. 基金的财务报表和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91. 常务委员会审查并核定秘书所提交的列入联合委员会年度报告内的1987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基金财务报表和有关的业务数据(附件二)。常务委员会重申联合委员会以前对一些国家继续拖欠基金的退税款(附表4)所表示的忧虑。秘书长的代表通知委员会说,不久以前他又向若干国家去文,要求或者免扣税款和免缴有关税金,或者议定退还退税款的办法。

92. 常务委员会注意了审计委员会的报告(附件三)。

F. 管理费用

93. 大会第42/222号决议第四节内,核定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支付总额\$ 22,877,400(净额)作为1988-1989两年度基金的管理费用。

94. 《基金条例》第15条(管理费用)(b)款规定:“追加预算可在与预算有关的两年期内的第一年及(或)第二年提出。”

95. 根据就两年期头三个月的实际支出和承付款所作的审查结果来看,现阶段无需提出追加概算。不过,员额表的员额职等需略作调整,以执行最近联合国秘书处人力资源管理处有关基金中央秘书处员额的叙级决定。

96.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获知:纽约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叙级的结果已按1986年12月11日大会第41/209号决议第九节规定实施。当时,一些有关叙级结果的申诉案件都还没有审查。此外,人力资源管理处又对已发现的一些初步叙级结果的自相矛盾之处进行审查,同时又审查自1985年1月1日以后改变职责与职能的员额的叙级结果。因为上述的审查,结果一项叙级变动使得1988-1989年基金中央秘书处核定员额表需要更改,即:记录管理股股长员额由G-7改叙为P-2。

97. 中央秘书处专业人员员额的叙级也正在根据公务员制度委会公布的总标准的实施情况逐步进行审查。最近人力资源管理处决定,出纳科科长和副科长的员

额应从现定 P - 3 和 P - 2 职等分别改叙为 P - 4 和 P - 3 职等。

98. 按照养恤金联委会接受这类叙级决定的过去作法，常务委员会建议员额表相应作出订正。拟议的订正员额表附载于附件四内。

99. 叙级决定的总费用估计为 \$ 22, 800, 计算根据是：(a) 一般事务人员的变动追溯自大会一项较早的决定所核定的日期开始执行，(b) 上文第 97 段里提到的其他两个改变，按照叙级通知的日期，自 1988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这笔费用可由 1988 - 1989 两年期核定资源偿付，因为推迟填补空缺员额有所节余。

G. 基金接纳成员

100. 联合委员会在其 1987 年报告¹内通知大会说，世界旅游组织（旅游组织）已根据《条例》第 3 条提出加入基金作为成员的申请。联合委员会决定等到旅游组织大会核准其《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的订正草案，满足成员的先决条件，即：遵守联合国薪金、津贴及其他服务条件共同制度，然后审议其申请。

101. 常务委员会获知：旅游组织大会于 1987 年 9 月通过了订正的《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自 1988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生效，但有关旅游组织工作人员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各项规定，自旅游组织被接纳加入基金之日开始生效。

102. 常务委员会认为这样旅游组织就符合《条例》第 3 (b) 条规定的成员条件。因此常务委员会建议大会按照第 3 (c) 条规定，自 1989 年 1 月 1 日起接纳旅游组织作为基金的成员。如果大会通过这项建议，根据《条例》第 21 条规定，旅游组织全体工作人员均有资格于同一日参加基金。目前正在讨论有关认可的问题，即：就基金的缴费服务时间的目的而言，旅游组织工作人员在旅游组织被接纳加入基金之日以前的服务时间如何认可的问题。根据过去的作法，任何有关这类服务时间的认可办法均应保证其不致对基金发生不利的精算影响。

103. 接纳旅游组织不影响联合委员会的组成。按照联合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

议上作出的决定，旅游组织不够资格获得一个席位，因为它当前工作人员的人数（85）少于基金总参加人数的1%。但是，旅游组织有权遣派一名代表出席联合委员会的届会，这名代表拥有成员的一切权利，但无表决权。

H. 基金《议事规则》的修正

104. 常务委员会修订基金的《议事规则》，以实施1987年举行的联合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就未来联合委员会届会的出席情况与参加情形所作的决定。这项决定已向大会提出报告，它包含大会第42/222号决议通过的第5条和第6条订正条款在内。《议事规则》的订正条款全文载于附件八，以供参考。

注

-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9号》（A/42/9），第16段。
- ² 《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9号》（A/37/9和Corr. 1-4），第21段。
- ³ 《同上》，第22段。
- ⁴ 《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9号》（A/38/9），第27段。
- ⁵ 《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9号》（A/42/9和Corr. 1），第98段。
- ⁶ 《同上》，第96段。

附件一

1987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基金的业务统计

表 1

1987年12月31日参与人数

成员组织	1986年12月31日	新参与人数	转		离职人数	1987年12月31日
	参与人数		转入	转出		参与人数
联合国	27 314	2 195	106	(91)	(2 207)	27 317
劳工组织	3 036	440	20	(33)	(419)	3 044
粮农组织	7 542	704	39	(31)	(839)	7 415
教科文组织	3 092	178	6	(15)	(258)	3 003
卫生组织	5 805	526	20	(14)	(558)	5 779
民航组织	1 130	88	4	(9)	(114)	1 099
气象组织	395	24	-	(7)	(36)	376
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	355	40	6	(1)	(24)	376
原子能机构	1 784	185	13	(5)	(157)	1 820
海事组织	338	32	3	(1)	(26)	346
电信联盟	1 069	114	4	(5)	(142)	1 040
知识产权组织	325	35	3	(5)	(19)	339
农发基金	206	33	6	(2)	(19)	224
国际文物保存和 修复研究中心	24	3	-	-	(3)	24
欧洲地中海植物 保护组织	7	1	-	-	(1)	7
工发组织	<u>1 867</u>	<u>167</u>	<u>15</u>	<u>(26)</u>	<u>(264)</u>	<u>1 759</u>
共计	<u>54 289</u> *****	<u>4 765</u> *****	<u>245</u> ***	<u>(245)</u> ***	<u>(5 086)</u> *****	<u>53 968</u> *****

表 2

1987年12月31日終了年度发给参与人或受益人的养恤金

成员组织	退休金	提前退休金	递延退休金	高职偿金		子女补助金	丧葬恤金	其他死亡恤金	残废津贴	二級受扶养人补助金	根据协议转出	共计
				未滿五年	五年以上							
联合国	278	175	83	1 083	421	413	45	4	26	3	66	2 597
劳工组织	65	57	15	212	43	59	8	-	2	-	12	473
粮农组织	90	67	66	492	97	86	7	-	8	2	3	918
教科文组织	47	20	43	102	22	29	6	-	3	-	12	284
卫生组织	79	60	18	217	151	154	15	1	1	-	14	710
民航组织	22	8	6	53	12	15	3	-	-	-	9	128
气象组织	8	3	3	17	3	2	-	-	-	-	2	38
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	8	5	0	9	2	6	-	-	-	-	-	30
原子能机构	16	11	4	98	12	10	4	-	1	-	11	167
海事组织	3	-	-	21	-	-	-	-	-	-	2	26
电信联盟	25	12	8	89	4	12	-	-	1	-	3	154
知识产权组织	1	1	1	11	5	-	-	-	-	-	-	19
农发基金	1	1	3	12	1	-	-	-	1	-	-	19
国际文物保存和修复研究中心	-	1	-	2	-	-	-	-	-	-	-	3
欧洲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	1	-	-	-	-	-	-	-	-	-	-	1
工发组织	21	24	14	157	29	17	2	1	2	0	11	278
共计	665	445	264	2 575	802	803	90	6	45	5	145	5 845

表 3

1987年12月31日定期养恤金的分析

参与人或其受益人

养恤金种类	1986年12月		新发	停发养恤金， 改发遗属恤金		停发其他 养恤金	1987年12月	
	31日共计						31日共计	
退休	8 619		665	(156)	(72)		9 056	
提前退休	4 044		445	(32)	(24)		4 433	
延迟退休	4 610		265	(14)	(51)		4 810	
遗孀	2 890		81	209	(52)		3 128	
寡夫	126		9	9	(7)		137	
残废	520		47	(19)	(11)		537	
子女	4 582		803	-	(615)		4 770	
二级受抚养人	43		5	3	(2)		49	
共 计	25 434		2 320	-	(834)		26 920	

附件二

1987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

审计意见书、财务报表和附表

审计意见书

我们审核了附在后面并列有适当标题的1987年12月31日终了财政期间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财务报表一和二以及有关附表。我们的审核工作包括对会计程序作一般性审查，以及斟酌情况需要，对会计记录和其他有关证据进行抽查。

我们没有实际检查和清点一个由独立保管人保管的投资帐户的投资证券，其总值在1987年12月31日为\$ 5 972 554 830。这些投资证券已由其他独立审计员审核，他们的核查报告已提交给我们，而我们在本报告提出的有关投资帐户的意见完全以这些审计员的报告为依据。

根据审核结果以及上面提到的其他审计员的报告，我们认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各项财务报表都适当地反映了这个组织这一期间终了时的财务状况以及这一期间的业务成绩。

各项财务报表都按公布的会计原则编制，这些原则的适用基础与上一期间相符，而各该财务事项也符合《财务条例》和法律根据。

法国审计法院首席院长

安德烈·尚德纳戈尔（签名）

加纳审计长

纳尔逊（签名）

菲律宾审计委员会主席

欧费米奥·多明戈（签名）

1988年6月23日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1987年12月31日

终了年度财务报表说明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一些重要会计政策如下：

1. 投资

投资按成本记帐，采用商业性实际汇率，不用联合国汇率。利息收入按应计制记帐。不预列款项支付溢价或贴现，而在变卖时将其记作盈利或损失。股息按现金收入记帐；实现利润和亏损按净额记帐。退还的外国所扣税款记作收到退款年度的收入。

2. 缴款

从参与人、成员组织和其他基金收到的缴款按应计制记帐。退还给成员组织的款项按现金记帐。

3. 养恤金

支付的养恤金，包括离职偿金，按应计制记帐。

4. 基金本金

基金本金系指在职参与人的缴款加利息以及基金的资产结存。它还包括1985年未动用承付款\$ 61,237 在内。

5. 紧急基金

拨款经大会核准后即予记帐；付款直接记作拨款帐户的支出；任何未用余额在年度终了时归还养恤基金。

6. 管理费用

根据《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15(b)条规定，基金管理费用每两年估计和核准一次。

解释性说明

现金结帐和银行透支

养恤基金为了进行投资和支付养恤金，设有若干银行帐户。把有结余的现金帐户合计起来列为“银行存款”，而把结欠的现金帐户合计起来列为“银行透支”。

报表一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1987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附1986年12月31日比较数字

(以美元计)

<u>资产</u>	<u>1987</u>	<u>1986</u>
银行存款	25,457,384	12,029,552
应收成员组织 缴款	14,219,936	26,161,999
应收帐款	306,669	251,547
应计投资收入	97,516,768	62,516,002
变卖投资应收款项	5,620,729	7,451,166
投资(附表2、3及4) (市价: 6,878,923,090)		
债券-按成本计	2,140,511,810	
(市价: 2,436,522,317)		
股票和可兑换债券-按成本计	2,569,061,305	
(市价: 3,062,886,153)		
不动产和有关证券-按成本计	635,677,610	
(市场: 690,086,960)		
短期投资-按成本计	<u>627,304,105</u>	5,972,554,830
(市价: 689,427,660)		
预付养恤金	<u>8,261,202</u>	<u>7,388,555</u>
	<u>6,123,937,518</u>	<u>5,092,134,823</u>
	*****	*****
<u>负债及基金本金</u>		
应付养恤金	7,862,118	8,645,900
委托保管	130,000	130,000
购入证券应付款项	793,240	24,335,277
其他应付帐款	1,818,414	2,960,967
银行透支	-	962,585
基金本金	<u>6,113,333,746</u>	<u>5,055,100,094</u>
	<u>6,123,937,518</u>	<u>5,092,134,823</u>
	*****	*****

证明无误:

秘书长的代表,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
助理秘书长
理查德·福兰(签名)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
秘书
雷德蒙·杰利(签名)

(仅限于基金的投资)

1988年5月18日

报表二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1987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资金的来源和运用,
附1986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比较数字

(以美元计)

	1987	1986
资金来源		
参与人:		
第25条(a)款规定的缴款	137,266,130	133,670,249
为使从前服务期间变为缴款服务期间而补缴的缴款和利息	238,056	293,497
为恢复从前缴款服务期间而退还的养恤金和利息	2,704,896	1,575,006
自愿缴存	294	608
	<u>140,209,376</u>	<u>135,539,360</u>
成员组织:		
第25条(a)款规定的缴款	274,532,260	267,340,498
为使从前服务期间变为缴款服务期间而补交的缴款和利息	920,827	912,290
	<u>275,453,087</u>	<u>268,252,788</u>
非成员组织为根据协议转入的参与人交付的缴款	<u>163,964</u>	<u>399,701</u>
收到精算费用超过为使从前服务期间变为缴款服务期间而交付的经常缴款和利息的数额	<u>33,782</u>	<u>31,888</u>
投资收入		
已获利息	239,540,027	228,191,692
股息	73,609,612	69,761,617
不动产和有关证券	41,367,423	31,239,485
变卖投资的盈利(净额)	697,950,399	584,455,603
	<u>1,052,467,461</u>	<u>913,648,397</u>
共计	<u>1,468,327,670</u>	<u>1,317,872,134</u>
	=====	=====

报表二(续)

	1987	1986
资金运用		
养老金支出		
离职偿金和养恤基金额		
折偿	29,268,105	26,765,896
退休金	199,442,276	190,051,297
提前退休金和延迟退休金	121,362,517	114,151,516
残废津贴	9,466,052	8,359,984
死亡抚恤金(子女补助金除外)	28,845,096	25,377,140
子女补助金	6,318,544	5,892,644
外汇损失(收益)和银行交易费用	<u>2,248,133</u>	<u>1,668,243</u>
	<u>396,950,723</u>	<u>372,266,720</u>
为根据协议转出的参与人汇给非成员组织和政府的款项	<u>4,369,035</u>	<u>4,309,801</u>
从1982年12月31日起按照《条例》第26条规定退还成员组织的缴款	<u>10,378</u>	<u>2,891</u>
管理费用		
管理费	3,073,808	2,674,958
应在投资收入毛额内开支的投资费用	<u>5,857,685</u>	<u>5,854,383</u>
	<u>8,931,493</u>	<u>8,529,341</u>
紧急基金	<u>41,325</u>	<u>45,047</u>
上年度养恤金调整数(净额)	<u>(208,936)</u>	<u>(310,890)</u>
未用的1985年承付款项	-	<u>(61,237)</u>
转入基金本金	<u>1,058,233,652</u>	<u>933,090,461</u>
共计	<u>1,468,327,670</u>	<u>1,317,872,134</u>
	*****	*****

证明无误: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
秘书
雷德蒙·杰利(签名)

1988年5月18日

附表 1
1987年和1986年管理费用附表

(以美元计)

	<u>1987</u>	<u>1986</u>
<u>管理费用</u>		
常设员额	1,868,631	1,729,895
加班费及临时助理人员	61,790	59,333
一般人事费	615,937	520,296
精算顾问服务费	253,657	131,343
顾问	5,000	2,000
工作人员旅费	27,824	29,594
精算师委员会	23,560	21,058
数据处理费用	160,824	128,126
外聘审计	9,860	9,200
联合国提供的电子计算机 服务	20,000	20,000
电信费	5,000	5,000
招待费	4,961	2,854
杂项费用	16,764	16,259
共计	<u>3,073,808</u>	<u>2,674,958</u>
<u>投资费用</u>		
常设员额	441,049	353,370
加班费及临时助理人员	21,232	4,792
一般人事费	147,136	176,621
培训	1,690	720
保管事务和投资顾问	5,004,458	5,100,000
顾问	25,262	25,391
工作人员旅费	44,093	11,701
投资委员会	110,249	117,709
数据处理费	27,374	12,246
电信费	14,420	25,416
招待费	2,171	1,961
杂项费用	18,551	24,456
共计	<u>5,857,685</u>	<u>5,854,383</u>

附表 2

1987年12月31日投资总表
(以千美元计)

	结存 - 按成本计		1987年收入		
	1987年 1月1日	1987年 12月31日	变卖投资 的利润或 (损失)	股息 或 利息	共计
债券(美元)	641,553	924,559	2,084	70,797	72,881
股票和可兑换债券 (美元)	1,126,122	1,237,518	229,519	37,279	266,798
债券(其他货币)	1,003,454	1,215,953	102,064	109,790	211,854
股票和可兑换债券 (其他货币)	995,638	1,331,543	341,457	36,331	377,788
不动产及有关证券 (美元及其他货币)	577,757	635,678	1,335	41,367	42,702
短期投资 (美元)	441,937	185,870	22	29,051	29,073
短期投资 (其他货币)	189,875	441,434	21,470	29,901	51,371
全部投资	4,976,336	5,972,555	697,951	354,516	1,052,467

附表 3

1986年12月31日与1987年12月31日

投资成本价值与市场价值的比较

(以千美元计)

	1986年12月31日			1987年12月31日		
	成本价值	占成本价值总额的百分比	市场价值	成本价值	占成本价值总额的百分比	市场价值
债券(美元)	641,553	12.9	698,505	924,559	15.5	926,500
股票和可兑换债券(美元)	1,126,122	22.6	1,503,003	1,237,518	20.7	1,412,561
债券(其他货币)	1,003,454	20.2	1,140,089	1,215,953	20.4	1,510,022
股票和可兑换债券(其他货币)	995,638	20.0	1,619,891	1,331,543	22.3	1,650,325
不动产及有关证券 (美元及其他货币)	577,757	11.6	652,294	635,678	10.6	690,087
短期投资(美元)	441,937	8.9	444,399	185,870	3.1	193,511
短期投资(其他货币)	189,875	3.8	196,774	441,434	7.4	495,917
全部投资	4,976,336	100.0	6,254,955	5,972,555	100.0	6,878,923

附表 4

1987年12月31日尚未退还税款总表

来源	尚未退还税款—当地货币					1987 共计	1987年	美元 等值
	1983 年以前	1984	1985	1986	1987		12月31日 汇率	
比利时							33.1730	134,346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4,456,668	4,456,668		599,464
法国					941,338	941,338	1.5703	373,915
意大利			117,531,000	65,205,000	126,270,000	309,006,000	1,162.7907	265,745
日本				340,200	7,312,500	7,652,700	121.1094	63,188
马来西亚				216,399	726,834	943,233	2.4931	378,337
墨西哥		18,720		112,000		130,720	1.9788	66,060
荷兰	50,112,167	23,538,074	47,868,827	112,729,017	216,454,753	450,702,838	2,247.1910	200,563
新西兰				3,500	1,397,638	1,401,138	1.7667	793,082
挪威			19,818	11,865		31,683	1.5200	20,844
瑞典					719,423	719,423	6.2244	115,581
澳大利亚	9,079					9,079	1.3821	6,569
巴西								
印度尼西亚	768,750					768,750	20.0799	38,285
新加坡				36,713	497,277	533,990	1.9788	269,856
西班牙				15,136,933	39,053,964	125,721,069	107.5384	1,169,081
瑞士								
英国			6,300		766,804	773,104	1.2679	609,752
					584,624	584,624	1.8850	1,102,016
								未退款共计
								6,206,684

附件三

审计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关于 1987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决算的报告

导言

1. 审计委员会按照《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养恤基金)条例》第14条的规定,审核了1987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养恤基金的决算。

2. 审核工作依据的是《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十二条及其附件,以及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外聘审计团采用的共同审计标准。审核工作在纽约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秘书处和联合国投资管理科进行。

3. 审核年度内,审计委员会维持以往做法,就具体审核结果作出报告,并发出管理信函载述详尽意见及向行政当局提出的建议。这种作法大有助于同行政当局保持经常不断的对话。

4. 下面是在我们的审查工作中发现的一些最重要的问题。我们同行政当局商讨过这些事项,并斟酌情况将行政当局的反应也列入本报告。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行政当局如何努力处理提请它注意的事项,并且采取什么步骤改善财务管理和管制制度。我们各项建议的目的都是协助行政当局寻找和实施这些制度的进一步改进办法。

建议摘要

5. 我们建议采取下列按优先顺序提出的补救行动:

(a) 加速采用一套审查和自动消除核对疑问信标的制度,这一制度所依据的将是行政当局接受前次审计意见所开始进行的参与人总方案评价工作;

(b) 保证遵守关于改善和管制电子数据处理方案中所增加的项目和改变项目的程序;

(c) 定期审查“应付养恤金”帐目，以保证帐目内不含有已经付出的待付款项；

(d) 改善银行对帐程序；

(e) 确保所有的帐务往来都及时的并且准确的登记入帐；

(f) 编制一本会计手册，以帮助提高会计工作的效率；

(g) 在《投资决策的政策和业务手册》内列入下列事项：

(一) 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对未列在核准股票清单上的公司进行投资；

(二) 初步的购买/出售建议在主管养恤基金投资事宜的秘书长代表核实后或者在养恤基金的其他负责官员核实后所能相差的数额或者百分比；

(三) 关于如何表示口头核可购买/出售建议的日期的准则。

审查结果摘要

6. 我们审查养恤金支付制度后发现在 54, 289 名参与人中有 20 % 出现一个或更多的核对疑问信标；有些情况这些疑问信标不应该出现，而在其他情况则疑问信标在调整或者改正工作已经完成后仍然存在。

7. 年终核对会计报告和登帐记录后表示了有不一致的情况。

8. 我们对有关电子数据处理方案改变事项的程序进行了审查并没有看出在这个改变进程中考虑到除申购人以外那些可能受到修改系统不利影响的其他用户。此外，这些系统的修改事项并没有作成文件记录，从而使得监测方案改变的进程很困难。

9. 下面的意见也是我们审查养恤金支付情况时所提出的：

(a) 一些要付的款项虽然已经支付了，但是在记录上仍然列为待付款项；

(b) 有些帐户经过五年多还是没有清算。

10. 现金管理方面的弱点也被指出如下：

(a) 在现金状况报告中并没有提出关于养恤基金秘书处现金状况的最新资料，因为在现金往来的登记工作方面继续使用成批处理的方法；

(b) 一些银行对帐报表的编制工作时常迟延；

(c) 有两次成员组织的缴款登记工作迟延了；

(d) 银行过帐的款项日期为1988年1月4日，登记日期则为1987年12月。

11. 我们审查投资和有关帐目后发现下列情况：

(a) 在非美元股票的投资方面有两个公司未列在核可股票清单上；

(b) 关于在主管养恤基金投资事宜的秘书长代表核实初步的购买/出售建议后如何通知他在预定价格、数量、和/或股票数目方面的改动情况，没有既定的程序；

(c) 关于如何表示口头核可购买/出售建议的日期没有规定有关准则。

电子计算机的应用

核对疑问“信标”

12. 1988年1月我们审查“参与人总帐”的档案时发现，有10,770个帐户，也就是占54,289名参与人帐户的20%出现最少一个或者更多的核对疑问“信标”。我们抽样审查了这些带有疑问信标的帐户后，注意到下述情况：

(a) 有些情况这种核对疑问信标根本不应该出现；

(b) 在其他情况，差额调整后错误标志仍然存在。

13. 我们审查电子计算机的应用情况后表示，根据系统的设计，只有在疑问信

标出现的那一年内作出调整和改正后才会消除这一疑问信标，因而，如果到第二年和以后各年才改正的话，疑问信标就不会消除。在办理养恤金时如果一个疑问信标继续出现的话，养恤金科就必须核实缴款的准确性，并追查错误，甚至一直追查到参与人缴款服务的开始。这项工作极花时间，并且延误了养恤金的支付；此外，对于已经作出调整和改正后，疑问信标仍然存在的情况，这种工作就是不需要而且浪费的。

14. 我们比较了1985年终了和1986年终了的两年期间的“对帐例外情况”，注意到若干差错仍然没有解决。此外，前几年所累积下来的未解决的例外情况并没有转移到目前的两年例外情况的报告内。这一事务导致了差错越积越多，使得监测工作无法作到超过两年期间。

15. 鉴于我们观察到的情况，我们在1988年1月提出了下列建议：

(a) 养恤基金应该审查和评价参与人总方案，尤其是引起错误信标出现的情况，以确保错误信标只有在有效的核对例外情况时才会出现；

(b) 此外，养恤基金应该从事一项系统改善，以便在调整或改正作出后自动取消疑问信标。

16. 行政当局告诉我们，他们已知道系统的这些固有缺点，他们支持我们的建议。然而，按照行政当局的说法，有些修改是可以立即进行的，但是其他的修改则要较久的时间才能执行，因为这些修改涉及到成员组织程序方面的有关改变。在这同时，行政当局告诉我们，已经正在采取行动处理参与人总方案中已经存在的那些疑问信标的问题。一项关于自动审查所有的现有疑问信标的提案已经编好，提案的副本已经送给我们。此外，也已经向所有的成员组织发出信函，敦促他们尽快注意送交给它们的关于它们的核对例外情况的报告。

发薪制度和电子数据处理系统的改变

17. 我们审查核对工作后发现，在会计报告和薪金登记册中所记录的养恤基金付款之间出现帐目上的差别。

18. 审查发薪制度后表明，这两个报告最原始都是出自同一来源，这就是最新的薪金总帐。虽然薪金是发薪制度的直接产出物，然而会计报告则是根据会计总帐制作出来的，后者则由出纳科利用另外一个输入的资料来加以更新。因此，由于缴款是从每月发薪中扣除的，就此而言，薪金登记册和会计报告必须符合一致。然而，发薪制度并没有使用薪金登记册来更新会计总帐，从而造成薪金记录上出现少量差别。从而，会计报告并没有完全反映发薪的款项，因而所输入的资料的正确性也是不明确的。

19. 我们也注意到，这些不一致情况只是在发薪办法有些改变后才发生的。行政当局表示，他们将审查最近的改变情况，以确定是那些改变部分可能造成这些差别。我们审查了那些与电子数据处理方案的改变有关的程序，从中注意到，虽然必须在取得申购人的书面同意后才能最后决定修改的地方，但这不总是这样做的。我们进一步注意到没有类似的证据能够表示，对于也可能受到系统改变的影响的其他用户也没有取得他们的同意。此外，我们注意到系统的修改事项没有作成文件记录。这使得监测方案的改变很困难。

20. 我们建议而行政当局也同意，对发薪制度，尤其是更新方案，加以审查并作出修改，以确保加入会计总帐内的数据的完整。他们补充说，出纳科已经编就一份电子数据处理申请单来解决这个问题。

21. 我们进一步建议，有关方案改变事项的申请单应该从整个系统的角度加以分析，并且所有受到影响的用户都参与，以便能够找出和纠正这项要求的改善可能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此外，我们建议对所有的系统修改事项作成适当的文件记录。

22. 对此，行政当局已经印发了第26号一般程序，扼要列出了有关电子数据处理方案改变事项所要采取的步骤，行政当局并表示他们将采取步骤确保新的程序受到充分遵守。

养恤金支付制度

23. 我们审查了尚未处理的待付款结果发现，有些项目已经支付，但是没有相应地从应付养恤基金帐目上扣除，反而在养恤金帐目下再记一笔，要求发放款额付款，忽略了原先已经订出的养恤金值。这只要核对一下就能避免这种忽略，因为这一小小的忽略就使得这些待付款一直列为尚未处理。

24. 同样地，一些主要是与“解雇退休”案件有关的帐户超过五年多一直没有解决，从而按照《养恤基金条例》第46条的规定可加以没收。与此有关的是，若干参与人的档案在审计时找不到或者无法重做。与这些记录有关的是一些结算值，有的超过两年还是待付，甚至有长达9年的。这些待付款项由于缺乏为确定它们的适当处理方法所需的更多资料而一直没有解决。

25. 此外，我们还注意到最新的未兑现支票清单日期为1987年8月31日因而，应付养恤金过期支票帐户无法加以更新。

26. 为了保证付款后适当记帐，我们建议而行政当局也同意，首先核对一下以确定所支付的养恤金以前是否已经放入应付款项内。关于长期没有解决的帐户，主要涉及到那些“解雇退休”案件的帐户，行政当局同意审查一下是否值得保留他们的应付结算值。行政当局进一步通知我们，会计科将清除所有的悬而未决项目，并照此编制分录凭单。

27. 行政当局解释，未兑现支票清单以及因此的应付养恤金过期支票帐户到1987年8月以后没有更新是因为被其他的优先事情拖延以及临时短缺人手。然而，他们向我们保证他们将尽快更新有关的清单和记录。

现金管理

未更新的现金状况报告

28. 结余报告的一个目的是提供给出纳员关于养恤基金秘书处现金状况的资料。我们审查结余报告后发现，当月内所付出的款项以及月底或靠近月底所过户的款项都没有登记入帐，因而未反映在该月的结余报告内。这项迟延的原因是使用成批处理制度来将这些往来款项登记入帐。我们在1986年5月8日的管理信函中曾将所观察到的类似情况提请行政管局注意，并曾建议采用一个联机数据输入系统。取得关于目前现金状况的资料后能够使出纳员有效地监测现金的余额并能避免由于银行帐户中有闲置的余额或者银行对透支收取的费用所造成的可能收入损失。

29. 由于尚未采用联机数据输入办法，所以我们重新提出我们的建议，行政当局也同意了出纳员应该用手写更新现金记录。行政当局另外通知我们，他们将在1988年内作出一些改进，以避免因为成批处理系统所造成记帐上的迟延，而联机系统也将尽可能快地进行。在这同时，他们表示意见说，由于积压下来的对新系统或修改系统的要求以及电子数据处理方面所能获得资源水平的不足，所以改进电子计算机安排的工作不可避免地将会推迟。

银行对帐工作的迟延

30. 由于一些不明用途的项目以及银行报表内的出入款项没有参考号码，已经造成了对帐程序的困难。我们也注意到若干长期悬而未决的对帐项目。因而造成了银行对帐报表编制工作的推迟。我们曾建议过将这些报表加以更新以便及时地将银行所作出的有效收费/贷记款项登入记录。我们进一步建议要求所有的存款银行在银行报表内利用交易参考号码或者利用其他的实际办法适当地表明这些收费/贷记款项。

31. 行政当局向我们保证，将对现有程序加以审查，并将任何可能作出的改变告诉有关银行。他们也提到了，目前正在考虑关闭在那些服务令人不满意的银行中的帐户。

登记缴款工作的迟延

32. 有些缴款登记到帐目中的工作迟延了2至6个月。有一情况拖迟的原因是由于养恤基金没有立即根据其记录反复核查一个成员组织所送来的通知。这笔缴款实际收到的日期为5月29日，通知日期为6月17日，但是登记入帐则到了12月才做。另一个情况是，对于另一个成员组织的汇款，尽管收到通知的日期为1987年8月25日，但是一直到年终最后核对时才适当地查明这笔汇款。

33. 鉴于前述情况，我们建议从成员组织所收到的汇款通知应该对照养恤基金的记录加以核对，以确定记帐方面是否有任何迟延，并核查所记录数额的准确性。行政当局表示，这项意见已经加以实行，并将作出努力，避免再度发生登记工作的迟延。

有取款日期的金钱往来

34. 我们审查现金帐目时注意到，取款日期为1988年1月4日的银行转帐已经登记在1987年12月。由于这些转帐是在其取款日期以前就登记的，所以登记到外汇损益帐户中的总额\$51,060.90是不准确的。因而，该项帐目所表示的数字过高，而现金方面则少了同样数额。

35. 我们建议调换上述银行转帐的原来登记数字，但是行政当局说，鉴于需要结清这些帐目，所以这是不能做的。不过他们同意，此后凡是有取款日期的金钱往来都将按照它们的取款日期登记入帐。

投 资

投资在不属于核定股票清单上的公司

36. 我们审查了非美元股票的投资交易后表明，有两笔投资的公司是不属于核定股票清单上的公司。进一步检查后表明，第一笔投资由于投资管理科不能拿到更大一堆该公司的股票，所以后来卖掉。第二笔投资则在投资委员会后来不予核可后也卖掉了。

37. 虽然这两笔投资都得到最少一名投资委员会成员的核可，但是我们还是建议而行政当局也同意，在《关于投资决策的政策和业务手册》内列入一条规定，明确地界定要采取类似行动时的条件。

预定价格、款额、和（或）股数方面的改变

38. 我们审查1987年最后季度所购买的股票情况后，发现有若干次，在最初的购买/出售建议所示的经过核可和核实的预定价格、款额、和（或）股数后来被改变或取消了。

39. 经过询问后发现，投资管理科设计了一个单据，在这个单据上包括了对最初核可的购买和出售股票的预定数量和预定价格所作的更动。这个单据是由有关的投资干事签字，并由投资管理科科长核准。然而我们获悉，到现在为止，还没有任何规定的程序能够通知主管养恤基金投资事宜的秘书长代表关于最初核实以后所作出的改动。由于所有的最初购买/出售建议都送交他核实，所以我们认为他也应该被告知后来的更动情况。

40. 为了将决策进程分散化，我们建议要由秘书长代表或者其他的养恤基金负责官员核实的那些与最初的购买/出售建议有出入的款额或百分比应该加以规定，并也应作为手册的一部分。行政当局同意审查我们的建议，并将把关于所要遵守程序的最后决定在最后实行以前送交我们审查和提出意见。

口头核可购买/出售的建议

41. 我们审查了手册中所规定的关于股票交易的现行准则后发现，缺乏一道程序，规定对于已经有了口头核可的交易的购买/出售建议要表明口头核可的日期。由于这种核可对于国际信托公司（FTC）构成了购买或者出售一笔有价证券的足够授权，所以后来的文件资料中应该载有这项资料。

42. 我们建议印发一项指导方针，规定要表示购买/出售建议的口头核可日期。

行政当局再度同意，对于如何表示书面建议上的日期的最适宜方法，在作出最后决定之前会研究我们的提议。然而他们指出，他们已经设计过一道程序，但是执行工作由于国际信托公司正在进行系统改变以及目前正在审查保管安排方面的改动而被推迟下来。

保管事务及投资顾问的应计支出

43. 我们审查了保管事务及投资顾问帐户后注意到，行政支出明细表中所表示的款数在1986年多列\$ 551,477.96，而在1987年则少列一笔同样数额，这是因为没有针对每个会计和报告期间适当地计算支出数额。因此建议在以后记录和报告支出时，应该适当地对照收入来计算和开列费用，以便对每一个期间编列正确的财政报表。

会计和行政手册

44. 我们调查了我们关于编制会计手册的建议的下文后发现，没有作出多少进展。不过行政手册则已经更新和完成。然而我们仍然觉得有需要立即完成会计手册。

注销应收款项

45. 行政当局通知我们，在1987年内，按照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行政规则第J.9(c)条，注销了数额为\$ 10,438.71的应收款项。

欺诈案件

46. 审计委员会获悉，1987年内，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没有发现欺诈或涉嫌欺诈的案件。

对审计委员会1986年报告中讨论事项的意见

47. 我们注意到，行政当局已经对1986年报告'中提出的事项采取了令人

满意的行动，例外的是关于改进银行对帐程序和编制会计手册二事。

致谢

48. 审计委员会谨对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秘书、联合国财务主任及其部属和有关工作人员致谢，感激他们惠予合作和协助。

法国审计法院资深院长

安德烈·尚德纳戈尔(签名)

加纳审计长

纳尔逊(签名)

菲律宾审计委员会主席

欧费米奥·多明戈(签名)

注

a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9号》(A/42/9)。

附件四

行政支出

1988-1989 两年期订正员额表

养恤基金秘书处

	常设员额		临时员额	共 计	
	核 可	订 正	核 可	核 可	订 正
<u>专业人员以上职类</u>					
D-2	1	1	-	1	1
D-1	2	2	-	2	2
P-5	3	3	-	3	3
P-4	5	6 a/	-	5	6
P-3	12	12 a/	-	12	12
P-2/1	4	4 a/ b/	1	5	5
共 计	27	28	1	28	29
<u>一般事务人员职类</u>					
特 等	2	1 b/	-	2	1
其他各等	58	58	2	60	60
共 计	60	59	2	62	61
总 计	87	87	3	90	90

a 包括依1988-1989两年期订正概算中所要求分别将一名P-3和一名P-2员额改叙为P-4和P-3职等。

b 本员额表反映根据大会1986年12月11日第41/209号会议第九节(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的职务分类)核准的将一名特等员额提升为P-2级的情况。

附件五

养恤基金的成员组织

养恤基金的成员组织为联合国及下列各组织：

欧洲和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欧洲地中海植保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国际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贸易组织临委会）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

国际文物保存和修复研究中心（文物存修研究中心）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

国际电信联盟（电信联盟）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

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

附件六

常务委员会第168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常务委员会会议的委员及候补委员情况如下:

<u>委 员</u>	<u>候补委员</u>	<u>代表单位</u>
<u>联合国(第一组)</u>		
S. Kuttner 先生	M. Majoli 先生	大会
	U. Kalbitzer 先生	大会
	Y. Takasu 先生	大会
K. A. Annan 先生	J. R. Foran 先生	秘书长
	M. de la Mota 先生	秘书长
	M. Baquerot 先生	秘书长
	A. Miller 先生	秘书长
	D. Bull 女士	秘书长
S. Johnston 女士	G. Fulcheri 先生	参与者
	B. Hillis 先生	参与者
	L. Bourne 先生	参与者
	N. Sadka 女士	参与者
<u>专门机构(第二组)</u>		
W. H. Yoffee 先生(劳工组织)	E. Zador 先生(工发组织) ^a	理事机构
W. W. Furth先生(卫生组织) ^c	J. E. Morgan 先生(卫生组织)	行政首长
W. E. Price先生(原子能机构) ^b	D. Bertaud 先生(海事组织)	参与者
	P. A. Traub 先生(电讯联盟)	参与者
	R. M. Perry 先生(气象组织)	参与者

<u>委 员</u>	<u>候补委员</u>	<u>代表单位</u>
<u>专门机构 (第三组)</u>		
A. D. Weygandt 先生 (粮农组织)		理事机构
A. Raffray 先生 (教科文组织)		行政首长
G. Thorn 先生 (贸易组织临时委会)	G. Frammery 先生 (知识产权组织)	参与者

2. 委员会秘书处包括委员会秘书 R. Gieri 先生和副秘书长 S. K. Chow 先生。在讨论议程有关项目时，精算师委员会报告员 R. J. Myers 先生，委员会医疗顾问 M. Irwin 医师也出席了会议。此外，M. H. Adams 夫人代表 George B. Buck 精算师顾问公司 (委员会精算顾问) 也协助了常务委员会的工作。

3. 以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成员组织或其他组织的观察员身份或秘书身份出席常务委员会会议的人士如下：

<u>观察员</u>	<u>秘 书</u>	<u>养恤金委员会</u>
R. Harari 先生	R. Leone de Magistris 先生	劳工组织
A. Busca 先生		
E. Denti 先生		
J. Reid 阁下	R. Wiedmer 女士	卫生组织
V. Pedersen 女士		
A. Pares 先生		
A. Vessereau 医师		
M. Bel Hadj Amor 先生	G. Eberle 先生	粮农组织
A. Marcucci 先生		

观察员

G. V. Rao 先生

A. McLurg 先生

J. Morales-Pedraza 先生

S. Amdal 先生

W. Scherzer 先生

J. Balfroid 先生

P. H. Rolian 先生

Y. Tito 先生

S. Zanpetti 先生

M. Bruce 女士

C. Buonaccorsi 先生

A. Chakour 先生

S. Grabe 先生

I. Poulsen 女士

P. K. Tsien 女士

W. Zyss 先生

秘书

M. Hachim-Saberi 先生

D. Gerdes 先生

P. Uhl 先生

E. Renlund 先生

H. Glanzmann 先生

J.-L. Perrin 先生

M. Brocklesby 女士

U. Peer 女士

养恤金委员会

教科文组织

民航组织

原子能机构

卫生组织

电讯联盟

贸易组织临时
委员会/总协定

知识产权组织

海事组织

农发基金

工发组织

其他组织

退职国务公员联合会

4. 下列各组织或机构出席了全部或部分的会议:

<u>组 织</u>	<u>代 表</u>
国际公务员委员会	P. Ranadive 先生
行政问题咨询委员会	E. Steward-Goffman 女士
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	F. Sala 女士
联合国系统独立职工会与协会协调委员会 (独立职工会协调会)	H. Abdel-Aziz 先生
世界旅游组织(旅游组织)	K. Vasak 先生

注

- a 主席
- b 第一副主席
- c 第二副主席

附件七

精算师委员会的成员

委员会的成员如下：

A. O. Ogunshola 先生（尼日利亚）——第一区域（非洲国家）

K. Takeuchi 先生（日本）——第二区域（亚洲国家）

E. M. Chetyrkin 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三区域（东欧国家）

G. Arroba 博士（厄瓜多尔）——第四区域（拉丁美洲国家）

R. J. Myers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第五区域（西欧和其他国家）

附件八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的修订

议事规则前言部分第 A 节和附录一，修订如下：

“下列议事规则经常务委员会以联合委员会名义依照第 4 (b) 条的规定核可如下：^a

“第 A 节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

- “A. 1 联合委员会依第五条规定按下文附件一的方式组成。 联合委员会至少每两年举行经常届会一次，其时间与地点，由联合委员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决定。
- “A. 2 在联合委员会每届经常届会召开之前，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秘书应将各该委员会依第五条规定指派担任联合委员会委员及候补委员的人选姓名通知联合委员会秘书。除联合委员会秘书接到委员会已变更其代表人选之通知外，上称委员继续任职，至联合委员会召开下一经常届会为止。
- “A. 3 联合委员会特别届会由联合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决定或经联合委员会过半数委员联名请求召开。 召开特别届会的时间与地点由常务委员会决定。
- “A. 4 联合委员会的一切届会由秘书召集。 联合委员会任何委员或任何委员会至少于经常届会开幕之前一个月或特别届会开幕之前一个月提出的项目，应由秘书列入临时议程，连同必要文件，分送联合委员会各委员及各委员会秘书。 其他项目如经联合委员会决定增列，得在届会开幕之时或届会开会期间，列入议程。

^a 本议事规则是常务委员会核可，于 1971 年 1 月 1 日生效，并经联合委员会修订，于 1986 年 1 月 30 和 1989 年 1 月 1 日生效。

- “A. 5 联合委员会应在不违反条例及本规则规定的范围内自行制定其议事规则。联合委员会以委员之过半数，包括在委员缺席时出席的候补委员，构成法定人数，但下列三方面至少须各有委员三人出席：
- “(a) 联合国大会及其他会员组织的同等机构；
 - “(b) 各会员组织主管当局；
 - “(c) 参与人。
- “A. 6 联合委员会之决定以出席并投票委员之过半数作成。
- “A. 7 联合委员会于经常届会开幕时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主持联合委员会会议，至其继任人选出时为止。
- “A. 8 联合委员会各届会的报告应由秘书负责编制并由联合委员会核定。该报告书应经由各委员会秘书尽速分送联合委员会全体委员。
- “A. 9 出席联合委员会会议者限于：
- “(a) 委员会委员；
 - “(b) 委员会每名委员的一名候补委员，但对联合国而言候补委员的人数应以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依照第6(a)条规定选举或指派的候补委员为限；
 - “(c) 各成员组织的委员会委员一或二名，上列第A. 5条提到在委员会届会中无席次的每一团体的代表一名；
 - “(d) 在委员会中无席次的各成员组织代表一名；
 - “(e) 退职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退职国际公务员联合会）代表两名，及候补代表两名；
 - “(f) 受委员会邀请出席届会的每一组织或机构观察员一名；
 - “(g) 各成员组织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秘书和联合委员会秘书指派

的基金秘书处的成员为当然与会者。

“A. 10 第A. 9(c)、(d)和(e)条中所提到的各代表应享有代表权，但无投票权。第A. 9(f)和(g)条中提到的观察员及当然与会者经主席许可时，应有发言权。

“A. 11 联合委员会的会议均不公开举行。联合委员会的记录及一切函件均不公开，由联合委员会秘书负责保管。”

“附录一”

委员会的组成

-
- 大会自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选出 4 名
秘书长自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任命 4 名
参与人自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选出 4 名
-
- 理事机构自粮农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选出 1 名
总干事自粮农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任命 1 名
参与人自粮农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选出 1 名
- 理事机构自卫生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选出 1 名
总干事自卫生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任命 1 名
参与人自卫生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选出 1 名
-
- 三、教科文组织……2 名
劳工组织……2 名
- 四、工发组织……1, 5 名
原子能机构……1, 5 名
民航组织……1, 5 名
电讯联盟……1, 5 名
- 由大会的同等机构从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选出 5 名
由专门机构的主管行政官员从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选出 5 名

五、气象组织…… 1名

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 1名

海事组织…… 1名

知识产权组织…… 1名

农业发展基金…… 1名”

由参与人从工作人员养老金委员会选出 5名

附件九

提请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2月21日第42/222号决议，

考虑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1988年提交大会及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各成员组织的报告^a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

恢复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 精算平衡的措施

回顾其第42/222号决议第2段，第一节，

1.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第三节A，其中包括委员会关于研究一切可能措施以恢复基金长期的精算平衡的临时报告；

2. 请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于1989年完成对其报告中第三节A第55段中所列各领域的更广泛的审查工作，连同1988年12月31日对基金的第二十次评价的结果一并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二

接纳世界旅游组织的会员籍

决定依照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基金条例第3条的规定，接纳世界旅游组织加入养恤基金为会员，自1989年1月1日起生效；

三

行政费用

回顾第42/222号决议第四节，

核可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附件四中所载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基金秘书处订正的1988—1989两年期员额表，但有一项了解，即额外费用将从1988—1989两年期核可的支出中支付；

四、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的其余各节。

a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9号》(A/43/9)。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